

2015年3月16日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與人手需求、薪酬及教師專業有關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載述就人手需求、薪酬及教師專業有關事宜的現況，以及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的初步看法。

目前情況

人手需求

2. 目前，幼稚園的標準師生比例為1:15¹(包括校長)。在實際情況下，幼稚園或會聘請額外教師安排不同教學活動，而部分幼稚園的收生人數遠少於課室容額，尤以下午班為然。因此，各幼稚園的實際師生比例會有所不同。此外，幼稚園或會聘請教學助理，在行政工作及課堂活動提供支援。

3. 在非教學人員方面，現時並無特定的人手需求或指引。一般而言，幼稚園的非教學人員包括處理學校行政工作的文書人員，以及負責清潔及其他雜務的校工。至於設有廚房的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校方會聘請炊事員為學生準備膳食。

員工薪酬

4. 根據之前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資助條件，幼稚園

¹ 此幼稚園師生比例是現行的標準，首次於教育局通告第26/2003號「改善幼稚園的師生比例」中提出。

須根據「建議標準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在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後,「建議標準薪級表」已經取消,以便所有幼稚園根據教師的經驗及表現等因素,全權決定教師的薪酬及增薪。根據觀察所得,幼稚園在決定教師薪酬方面各有不同的校本安排。部分幼稚園基本上跟隨「建議標準薪級表」;部分幼稚園則根據表現和資歷等校本準則,釐定薪酬及作出薪酬調整。根據2014年9月進行的一年一度教師統計調查,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全職教師²的月薪由約8,900元至逾70,500元不等,平均薪酬約為18,800元。

教師專業

5. 在推行學券計劃前,所有學前教育機構的校長必須具備幼兒教育證書資格,而教師則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為提升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專業水平,教育局在推行學券計劃時公布新政策目標。簡言之,新受聘幼稚園校長必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以及最少一年取得學歷後的相關工作經驗。此外,幼稚園須按照1:15的師生比例,聘請足夠數目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

6. 在2013/14學年,本地幼稚園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人數佔所有在職教師人數約97%。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校長和教師佔教師團隊約30%。

7. 除上述提升學歷的規定外,教育局亦一直為在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在職專業發展課程,讓他們具備/更新關於課程規劃、學校行政及管理、兒童發展、有效的教與學、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及學校自我評估等方面的技巧及知識。我們亦為幼稚園校長及教師舉辦境外培訓計劃,通過到內地及其他國家考察,與當地的幼稚園專業人士分享交流,開拓他們的視野。

8. 此外,我們亦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在發展及推行課程方面的能力,以照顧兒童的學習需要。我們亦通過「大學—學校支援計劃»,借助大專院校的專才,為幼稚園提供加強的到

² 全職教師是指在一般上課日每天在幼稚園工作(包括教學、備課及行政職務)6小時或以上的教師。

校支援。

委員會的討論和意見

9. 委員會已審慎檢視各項與幼稚園人手需求、教師薪酬及專業發展的事宜。有關幼稚園教學與非教學人員的需求及薪酬事宜，顧問正進行研究並會在 2015 年 3 月底前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具體而言，顧問建議的範圍涵蓋標準幼稚園的職員層級及核心職責和要求、教學職位的建議事業階梯、教學與非教學職位的人手比例，以及資助安排的方案。委員會根據現有的相關資料得出的初步看法，載於下文。

人力需求和事業階梯

10. 委員會認為，為提供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應改善師生比例，為教師創造更多空間，並應訂定事業階梯，以吸引人才及保持教師團隊穩定。委員會初步傾向幼稚園校長應不計算入 1:15 的師生比例之內，因為校長應全力處理幼稚園的行政和管理工作，以及幼稚園的日常運作。另有意見認為應為幼稚園提供資源，讓幼稚園在 1:15 的師生比例之外增聘教師，以優化課程、更妥善照顧學生的各種需要，以及讓教師作專業發展等。

11. 人手架構方面，有意見認為，一所標準幼稚園應有一名校長、主任、教師、文書人員和校工；亦有意見認為，大規模的幼稚園應設副校長，以協助校長監督幼稚園的管理工作。主任除了教學工作外，還應肩負其他職務，例如課程發展、為教師提供指導，以及協調為有不同學習及發展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至於設有廚房的全日制/長全日制幼稚園，則應設有炊事員，儘管規模很小的幼稚園未必需要設置全職的炊事員。

12. 委員會明白，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人手需求，各有不同，會參考顧問的建議，然後就如何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支援，以鼓勵該等幼稚園提供更多全日服務名額照顧在職家長的需要，提出建議。

資歷、薪酬架構及教師專業

13. 關於幼稚園教師、主任、副校長(如有的話)和校長的資歷要求，委員會已經詳細討論。有意見認為，教師的最低入職要求應繼續定為持有幼兒教育證書，亦有意見認為，所有新入職的幼稚園教師均應持有學位。持前一項意見的人士認為，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已證明具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強制要求在職教師把學歷提升至學位程度，會為在職教師造成不必要的壓力。持傾向設定學位要求的人士認為，此舉會確保教師專業和吸引高質素人士投身幼稚園專業。然而，委員會明白現時由不同師資培訓機構提供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每年培訓數百名畢業生投身此專業，幼稚園重視及珍惜這些業界新力軍，現行政策的任何修改不應影響正在師資培訓機構受訓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準畢業生的就業前景。雖然委員會尚未能就是否要求所有幼稚園教師或主任須持有學位或應否規定每所幼稚園須聘請一定比例的學位持有人一事達成共識，委員認同所有教師應透過持續專業發展機會，掌握幼稚園教育的最新發展。委員會初步認為，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把幼稚園教師的入職資格提高至學位程度的可能性。亦有意見認為，在聘任 / 晉升主任時，應優先考慮學位持有人。至於副校長的人選，則應是學位持有人，因為他們普遍被視為校長(必須持有學位)的繼任人。

14. 幼稚園教師的薪酬架構方面，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應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一如立法會 CB(4)538/14-15(01)號文件所載，一些委員傾向訂定強制性的教師及校長薪級表，規定所有幼稚園均須遵從，但亦有委員有其他意見，認為只應提供薪酬範圍供幼稚園參考。一些委員認為，幼稚園應按公開、透明及具制衡的校本機制自行釐訂教師薪酬。他們認為，尊重幼稚園自行釐定教師及校長薪酬，與保持幼稚園界別靈活多元的原則相符。顧問會考慮幼稚園不同職位的職務及職責、與一般市場掛鈎的薪酬水平(即是把幼稚園核心教學與非教學職位的相對工作要求與一般市場同級水平作比較)，以及適用的薪酬架構主要設計原則，再就幼稚園的薪酬架構提出建議。

15. 委員會部分委員傾向幼稚園採用適用於資助學校的薪酬政策及做法，相信當中的好處包括可穩定教師團隊。不過，委員知悉，與薪酬相關的做法實為資助學校劃一資助模式的其中一環，幼稚園不能單獨採用有關政策及做法。該資助模式包含多個互有關連的部分，例如經核准的開班數目及教師職位數目，以及遵從政府在學位分配制度下為

審慎均衡地規劃學位而實施的多項規管措施。舉例而言，教育局須就核准班級結構設有標準班額，這會導致學校縮班及出現教師超額的情況。一些規模甚小的幼稚園在學生人口下降時會有停辦的壓力，連帶動搖幼稚園教師團隊的穩定性。此外，為保公平，劃一資助模式建基於規劃校網以統一分配學位的制度。如幼稚園界別採納此模式，難免會影響業界的整體運作彈性以應付學童數目在不同地區的增加和減少。另外，與主要在政府擁有或免租私人土地營運的資助學校不同，幼稚園於商業樓宇營運，資助學校的整體學位規劃並不適用。

16. 委員會明白為每個幼稚園職位訂定薪酬範圍的優點，知悉此舉除了可為幼稚園員工提供合理薪酬的參考外，同時亦可讓幼稚園管理層保留彈性，因應員工的表現、職責、資歷、培訓及特殊技能、以及相關工作經驗等因素，決定員工的薪酬，這有助維持幼稚園的多元和充滿活力。儘管如此，委員會完全明白，幼稚園教師憂慮幼稚園釐定薪酬時或許不認可他們的資歷及經驗一事，須予妥善處理。就此，委員會認為應擬訂具體的實施指引及清晰的規則，確保政府的資源適當地用於幼稚園員工薪酬上。委員會將根據顧問的建議，進一步研究此事宜。

17. 持續專業發展方面，委員會初步認為政府可為業界制定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以提高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能力。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專業發展政策，應建基於待制訂的教師專業能力架構及校長專業能力架構。

18. 此外，委員會初步認為，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在課程要求、收生準則、有效期等方面，應予修改，以進一步促進幼稚園界別的學校領導成效。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5年3月